

#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结合当前形势，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为推动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坚持依法依规。

（三）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学术交流，二是开展社会服务，三是深化合作共建，四是提升队伍素质，五是加强自身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和学术交流，举办学术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转化。

（二）开展社会服务。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服务社会大众。

（三）深化合作共建。加强与兄弟省市社科界、高校、科研院所、智库等的合作，开展联合研究、合作攻关，提升社科研究的水平和影响力。

（四）提升队伍素质。加强社科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学术研讨、挂职锻炼等，提高社科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

（五）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社科界联合会工作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工作效能，增强社科界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要加强对社科界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科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支持社科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经费投入、平台建设、人才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为社科界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社科界的重要作用和贡献，提高社科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社科界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社科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mailto: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